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郑州市水利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郑发改法规〔2024〕184号



## 关于进一步落实《招标投标领域 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印发《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为我市各招标投标政策制定机关精准科学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提供了依据和指引。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招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细化审查标准、健全审查机制、强化监督管理，现就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出台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解决招标投标领域实践问题的关键途径。作为具体领域和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的首部部门规章，《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有机衔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现有制度，紧密结合招标投标市场特点和关切，梳理本领域内存在的地方保护和所有制歧视等突出问题，提出了针对性举措。全市各行业监督部门要深入贯彻实施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营造我市公平、稳定、可预期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细化审查标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要求，严格执行审查标准，尊重和保障招标人组织招标、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自主权；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条件，保障经营主体参与投标活动；制定标准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标准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时，平等对待不同地区、所有制形式的经营主体；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开展信用评价时，平等对待所有经营主体；制定涉及招标投标交易监管和服务的政策措施，应当平等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参与；制定机关制

定涉及保证金的政策措施，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各有关单位要通过细化审查的具体标准，重点着力打破资格预审、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定标标准、信用评价、保证金收取等方面的交易壁垒，进一步准确理解与把握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要点。

**三、完善审查机制。**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主体责任，建立本机关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明确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机构、审查标准和审查流程，规范公平竞争审查行为。明确在提请审议或者报批政策措施前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并作出书面审查结论；在对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有关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等意见，除依法保密外，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明确政策制定机关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健全本单位审查机制，确保审查质量。

**四、强化监督管理。**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要求，定期开展政策措施评估清理，建立招标投标市场壁垒线索征集机制，动态清理废止各类有违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切实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地见效。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回应机制，依托官方网站、投诉举报电话等多种途径，受理、核查涉及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投诉，及时进行处理并向投诉人反馈，发挥社会公众推进公平竞争的助力作用。

## 五、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制作招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的规定，由招标人按照法定程序，自行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经过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公平竞争审查表，明确适用例外规定的理由及条款，并同招标文件一同公开，接受所有潜在投标人的监督。

**六、加强学习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专业性强，各有关单位要深刻把握制度内涵，吃透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精神，强化公平竞争理念，明确自身职责定位，落实审查主体责任，增强贯彻落实本规则的积极性、主动性，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素养，确保宣传学习到位，为《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在我市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郑州市水利局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

郑州市商务局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8日

